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6〕1号

## 关于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公里 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5000 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炎陵县霞阳镇石潮村中兴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在距原有厂房 25m 处新租赁厂房实施 5000 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批复（株炎环评表〔2025〕6 号），为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与经营效益，建设单位拟对已批复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①将原

环评里氢气最大储存能力  $3000\text{m}^3$  增加至  $4000\text{m}^3$ ，增加原来的 30% 以上；②新增氨水的使用；③碱性废水（包括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株炎环评表〔2024〕12 号）的处理方式变化，由蒸发浓缩后作危废处置改为投加酸性中和剂（磷酸）中和后，再经蒸发浓缩，蒸发后的钨酸钠渣交由下游钨企业回收利用，同时在原有厂房（1000 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 A7 栋厂房）北侧中部配套建设一间危化品仓库用于储存酸性中和剂（磷酸）；④水洗由自来水改为使用纯水，新增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300\text{t/a}$ ，导致 COD、氨氮、总磷排放量增加约 15%；⑤为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采用节能的串打、拉丝机，经公司测算，在公司生产线满负荷生产时，串打机、拉丝机天然气炉天然气消耗量从原环评核定的 858 万  $\text{m}^3/\text{年}$  减少至 515 万  $\text{m}^3/\text{年}$ ，天然气量减少 343 万  $\text{m}^3/\text{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该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但由于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氨水和酸性中和剂（磷酸）导致新增污染物氨气，新增纯水制备浓水导致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增加了 10% 以上等原因，构成了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碱洗废水、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工具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配置液碱，超声波清洗工具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定期更换的超声波清洗工具废水与多余水洗废水、碱洗废水经中和+低温蒸发烘干处理后作一般固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一并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串打拉丝环节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和串打拉丝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矫正、轧制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退火、焊接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3）排放”；项目在石墨乳使用过程中会挥发氨气，通过无组织排放；矫正、轧制、退火、焊接等工艺产生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须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95t/a、二氧化硫 1.03t/a、氮氧化物 9.63t/a、

化学需氧量 0.14t/a、氨氮 0.02t/a、总磷 0.00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 严格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 重新报批情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Secon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Thir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